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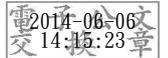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0833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08331EA0C\_ATTCH19.doc、0008331EA0C\_ATTCH32.pdf)

主旨：「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08331B號、原民教字第103002356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敬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法制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中等教育科 103/06/06 14:21



121030039571 有附件